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35,439,130.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 陈 奥

关新红

伍 刚

2108年1月17日